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 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GSLF-2018-017

采 购 人：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磋商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24
第五章	技术参数.....	2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磋商文件编号：GSLF-2018-017

2、磋商内容：住宅工程：涉及 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住宅工程初步设计、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人饮工程、10 个村委会的初步设计、16 个文化广场的初步设计。排水工程：72 个集中安置点的道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27 个集中安置点的护坡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11 个集中安置点的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及 11 个 50 户以上集中安置点亮化工程实施方案。

2.1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项目

2.2 本项目共 2 包。

2.3 采购需求：

一包：住宅工程：涉及 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住宅工程初步设计、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人饮工程、10 个村委会的初步设计、16 个文化广场的初步设计。

二包：排水工程：72 个集中安置点的道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27 个集中安置点的护坡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11 个集中安置点的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及 11 个 50 户以上集中安置点亮化工程实施方案。（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0.06 万元

3.2 预算金额：440.06 万元

一包预算金额：261.06 万元

二包预算金额：179.00 万元

4、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2 一包：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二包：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

5.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4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至响应性文件正本中）；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磋商时资质证件带至现场备查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6.4 报名成功后须打印《投标信息确认单》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需加盖单位公章）。

7、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8年04月04日至2018年04月11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7.4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8、公告期限：

2018年04月04日至2018年04月11日。

9、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9.1 磋商截止时间：2018年04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9.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一开标厅

9.3 磋商时间：2018年04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9.4 磋商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A2座）第一开标厅

10、磋商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一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20434

二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20433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4月25日9时30分之前（北京时间）。

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磋商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0.4 投标人未按磋商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在磋商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10.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11.3 联系人：吴志强

11.4 联系电话：15809328527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悦心润苑1号楼1单元701室

11.7 联系人：许宝莉

11.8 联系电话：18793120702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人：吴志强 联系电话：15809328527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1号
1.2	磋商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悦心润苑1号楼1单元701室 联 系 人：许宝莉 联系电话：18793120702
2.1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
2.1	建设地点	定西安定区各项目乡镇
2.2	资金来源	从财政资金中支付
2.3	出资比例	100%
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磋商范围	定西市安定区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3.2	周期	60日历天。
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3.4	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2个包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p>2. 一包：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二包：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p> <p>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4.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至响应性文件正本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所有证书必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在响应性文件递交前接受备查（如无法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另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5.2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3	分包	不允许
5.4	偏离	允许，供应商可在响应性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做出 正 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6.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6.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2个工作日
6.3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3日15时00时
7.1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性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性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8.1	计价方式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进行报价，总价包干，不得漏

		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9.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数额：<u>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u>。</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及方式：</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p> <p>一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20434</p> <p>二包账户：101932000287070020433</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人（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磋商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供应商）可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退情况。 4.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磋商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说明：</p>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p>

		<p>作日内退还。</p> <p>注：</p> <p>1、如有分包，供应商应该按所投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p> <p>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合同的。</p>
1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13.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内放U盘2个，一个为PDF版磋商文件，并按照《PDF线下盖章操作手册》（见附件）要求加盖企业公章。一个为word版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须单独递交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盖章）、退还保证金申请书（附件2）附缴纳保证金单据证明及投标信息确认单（单位盖章）。
13.2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性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封套上写明	<p>响应性文件的密封：</p> <p>外封上写明：</p> <p>(1) 采购人名称；</p> <p>(2) 磋商编号；</p> <p>(3)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p> <p>(4) 2018年4月13日15时00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13.4	响应性文件电子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一份，与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供。（电

	版密封	子版响应性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需与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文件一致，Word 文档格式)
14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大厦 A-2 幢 11 层）第一开标厅
1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一旦递交，不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大厦 A-2 幢 11 层）第一开标厅
17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
18	专家小组的组建	专家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0	是否授权报价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由报价小组根据“第七章 报价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1	履约担保	合同价的 5%
22	预算	控制上限价格为 44006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零陆佰元整），其中：一包 26106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陆佰元整） 二包 179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超出限价按废标处理。
23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 中标供应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欢迎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同义词语： 构成响应性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监督：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构成本响应性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响应性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报价公告、报价须知、报价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资格审查：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在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没有按要求提供或弄虚作假的，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注：供应商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具备合格磋商人的条件，一切均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的结果为准。

(一) 总 则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采购人、报价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择优选成交单位。

2、报价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标段划分

- 2.1 本项目的报价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标段划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本须知前附表。
- 4.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理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理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性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5.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安全自负。

6、报价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材料费、建安工程费、安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税费等；

6.3 中标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响应性文件

7、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性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价范围的所有内容，如有疑义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统一答疑、代理机构整理并以答疑书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性

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将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补遗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向各供应商发出的书面文件。

8.3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有疑义，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定西市安定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人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依法予以澄清，并及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报价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性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磋商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2.2. 一包：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二包：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

10.2.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0.2.4. 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至响应性文件正本中）；

10.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3 磋商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10.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一览表；（附于响应性文件首页）
- （2）磋商报价说明及填表须知；
- （3）磋商报价表格（详细）。（自拟）

10.5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的思路、特点；
- （2）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3）设计质量保证。

11、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响应性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应当使用本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求，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后按照现场踏勘所了解的情况及市场价格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对其报价作出相应完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分析，报价应包含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和税金等。

14、报价货币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响应性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5.2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性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性文件应编制目录，由于响应性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

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 U 盘响应性文件与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 U 盘上注明工程名称、单位名称。

16.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6.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磋商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3) 2018 年 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4 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按本报价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18、响应性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8.3 到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性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19、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说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

20.1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响应性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报价

21、报价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成立报价小组

专家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23、报价

23.1 在报价过程中，报价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报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4、评标程序

- (1) 报价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技术评审。
- (3) 供应商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5、评标原则

报价会议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报价过程和结果。

（六）合同的授予

26、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履约担保：合同价的 5%

27.1 成交人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响应性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响应性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予合同，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报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专家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报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报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报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由采购人提供）

第四章 技术文件及图纸

(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技术参数

定西市安定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住宅工程、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编制服务

一包：住宅工程：涉及 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住宅工程初步设计、50 个集中安置点的人饮工程、10 个村委会的初步设计、16 个文化广场的初步设计。

二包：排水工程：72 个集中安置点的道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27 个集中安置点的护坡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11 个集中安置点的排水工程初步设计及 11 个 50 户以上集中安置点亮化工程实施方案。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 按要求提供

（二）廉政承诺书

承诺书（供应商）

本企业参与_____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磋商。
- 4、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磋商磋商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磋商磋商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性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项目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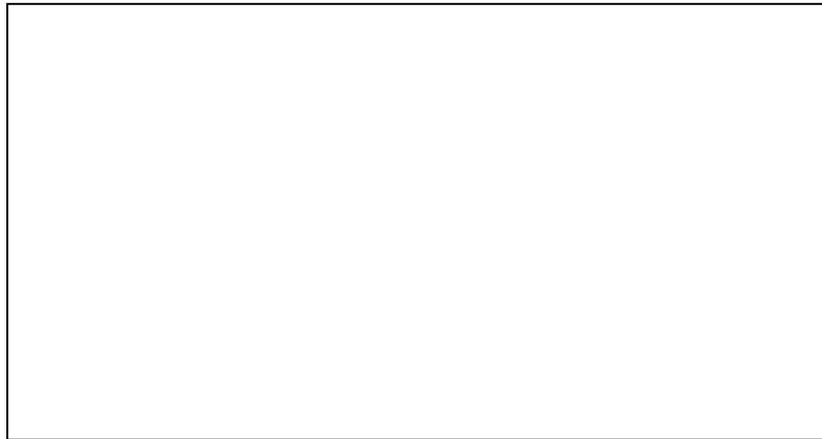
注：1、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须复印正反面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五) 磋商保证金

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



四、响应性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计划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 （8）《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10）《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一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六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七条。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1.1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1.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2 一包：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二包：公路行业丙级及以上；

1.1.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证照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1.4 供应商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审查后，采购人应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在评审现场以书面的形式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资格审查结果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单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地点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结果			
投标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人

招标代理：

招标人：

监标人：

1.2 本项目符合性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性文件是否按要求签署的；			
2	响应性文件是否有正本缺页的或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性文件是否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4	投标人是否未按要求派代表参加磋商会的；			
5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性文件中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或部分相同的；			
8	是否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9	是否不同投标人授权同一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10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	--	--	--

1.3 报价、商务及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2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商务部分（4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25分	在近3年内完成过1个类似工程的设计任务，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1个类似设计项目，加5分，最多加至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及以上类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近1年内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项类似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5分，总分最多加至10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类似项目中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近3年内行业内无诉讼、被处罚情况，满分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
报价部分（20分）					
d	投标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2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40分）					
e	对磋商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4分	对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非常准确，得4分；较准确得2分；基本准确得1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4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一般1分；
f	磋商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	4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非常准确得4分，较准确得2分，一般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	2分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非常准确得2分，较准确得1分，一般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对策措施	2分	对本项目的对策及策略措施非常准确得2分，较准确得1分，一般不得分；
g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8分	设计工作量	4分	设计工作量：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一般得1分；
			设计计划安排	4分	设计计划安排：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一般得1分；
h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较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勘察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4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4分；措施较具体，具有可实施性，得2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i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8分	服务安排	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一般1分；
			保证措施	4分	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合理得4分，较合理2分，一般1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附件 1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一、从“桌面”打开“新点检测工具（定西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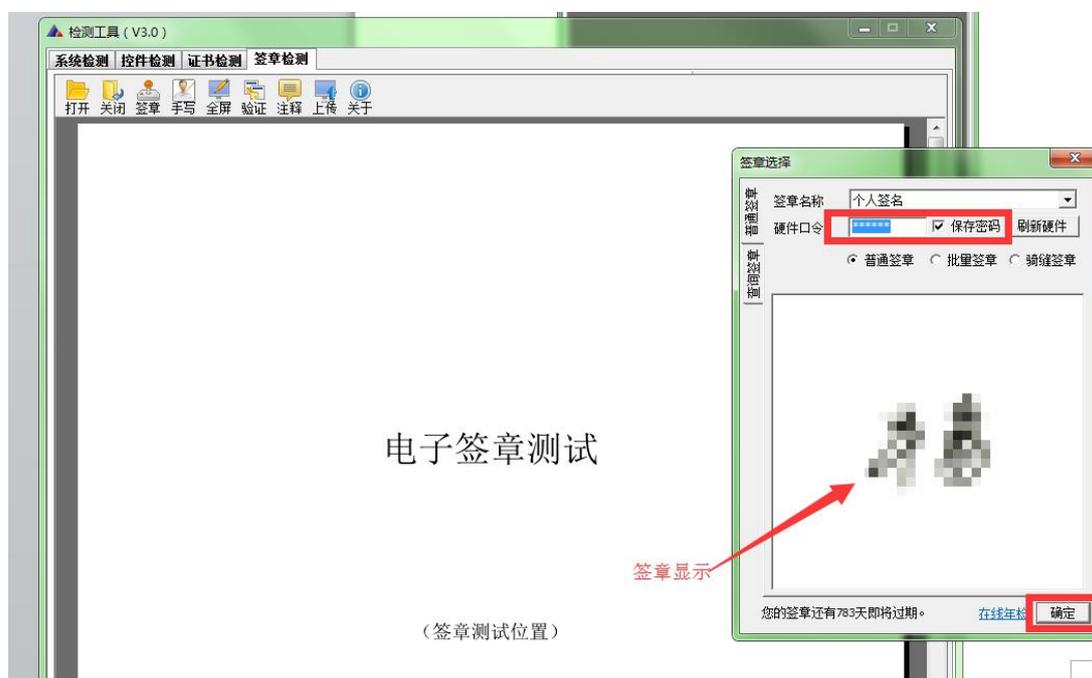
二、选择签章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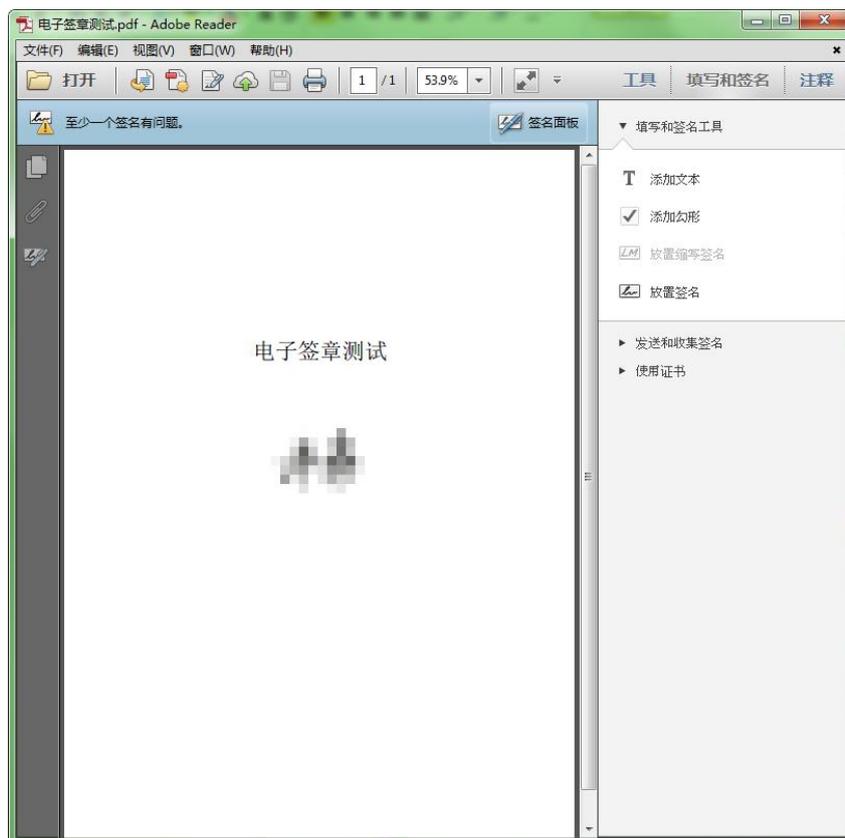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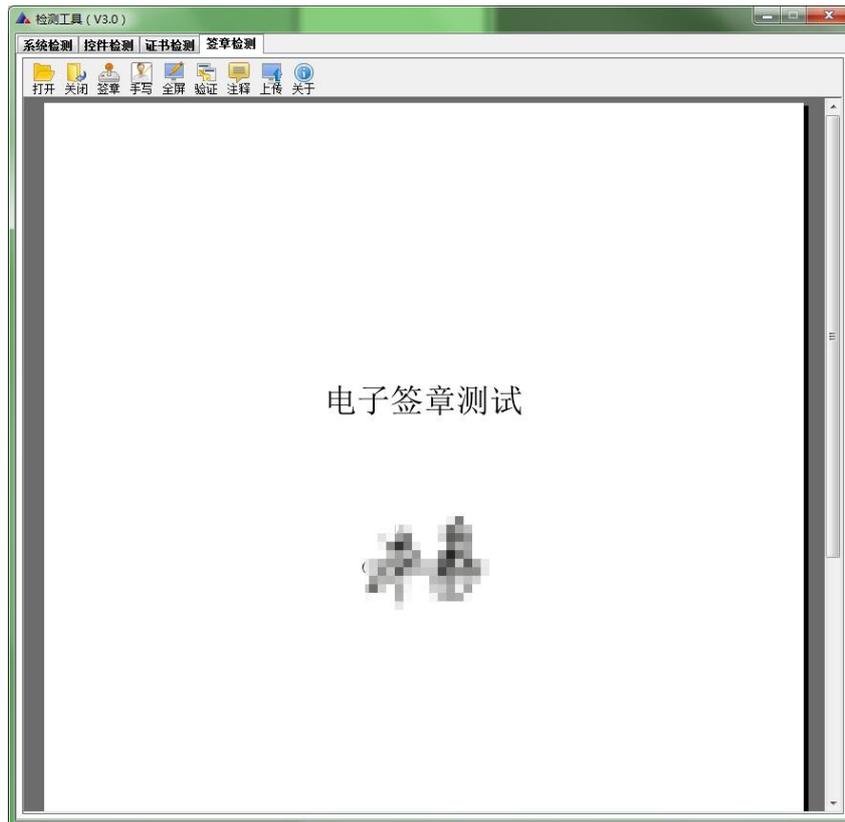
三、“打开”要签章的.pdf 文件



四、选择“签章”、输入签章密码后“确定”



五、选择需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后关闭软件即可。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贵中心参加_____项
目交易，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现
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章）：

开 户 行 ：

账 号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字）：

中心领导（签字）：

年 月 日